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347669A號



修正「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署長 張致盛